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电股份以风力、光伏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风力、光伏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业务的公告》(2024-0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890号),深交所同意“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12个月内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13.55亿元。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计划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转发的《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已成功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得到全额认购。专项计划于2025年2月21日正式设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国家电投-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08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	次级
规模(万元)	135,400.00	100.00
评级	AAAsf	未评级
预期收益率	2.28%	无
起息日	2025年2月21日	-
预计到期日	2043年2月23日	-
总规模(万元)	135,500.00	

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国信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敲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阶段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并于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1月25日分别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009),拟收购中山未名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海济”)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现将该收购股权事项近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山海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04-06
注册资本	5,1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廑
注册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0632609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公司与中山海济及其原股东签订的《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公司已依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7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0,56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1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暨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11.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0,56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自2025年2月26日起,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和赎回等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6366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A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16	兴业安润货币A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217	兴业安润货币B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002597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A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88	兴业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A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89	兴业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C	兴业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6	兴业定开债券A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07	兴业定开债券C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1	兴业短债债券A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9	兴业短债债券C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033	兴业短债债券D	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3	兴业多策略混合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524	兴业福益债券A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3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A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1	兴业货币A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0722	兴业货币B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05717	兴业机遇债券A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22	兴业机遇债券C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29	兴业嘉远债券	兴业嘉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8	兴业聚丰混合A	兴业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84	兴业聚华混合A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85	兴业聚华混合C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7	兴业聚惠混合A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23	兴业聚惠混合C	兴业聚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2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4	兴业聚盈混合A	兴业聚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0	兴业聚源混合A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6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37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38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兴业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19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9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A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0	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C	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8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C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8	兴业天融债券A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9	兴业添利债券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4	兴业添天盈货币A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001625	兴业添天盈货币B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016023	兴业添益6个月定开债券	兴业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552	兴业添盈债券	兴业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9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8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2	兴业稳康三年定开债券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12	兴业稳天盈货币A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005202	兴业稳天盈货币B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001925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001926	兴业鑫天盈货币B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002338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1	兴业裕恒债券A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72	兴业裕华债券A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9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A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495	兴业中债1-3政策性金融债C	兴业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A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043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C	兴业中证银行50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站:www.gxjlcn.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4.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0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4-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在德州市签署《资金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德州东鸿制膜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73%	0	2,000	8,00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9日

2、住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3、法定代表人:刘乘志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35.06	31,686.83
负债总额	4,998.26	6,049.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83	1,001.01
流动负债总额	3,571.05	4,326.27
净资产	28,936.80	25,637.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56.04	17,084.15
利润总额	3,052.82	460.33
净利润	3,340.62	741.84

经查询,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为德州东鸿制膜的《资金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平原支行

3、债务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在保证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

(2)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3)依据本条上述第(1)、(2)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保证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德州东鸿制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0.3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48,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9.01%,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8.01%。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资金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诺博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792,157.77元收购稳晟科技持有的无锡芯动8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诺博科技将持有无锡芯动80%股权,公司持有无锡芯动20%股权,无锡芯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稳晟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稳晟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产业协同性及整体竞争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科技”)与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晟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诺博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792,157.77元收购稳晟科技持有的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芯动”)80%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诺博科技将持有无锡芯动80%股权,公司持有无锡芯动20%股权,无锡芯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魏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稳晟科技为魏建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魏建军先生、稳晟科技未发生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稳晟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稳晟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0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及韩雪娟分别直接持股99%及1%。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直接控制稳晟科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稳晟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

稳晟科技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各自独立。

稳晟科技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与类别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诺博科技向稳晟科技购买其所持有的无锡芯动8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郑春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12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稳晟科技持有无锡芯动80%的股权,公司持有无锡芯动2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89,761,297.13元,净资产4,740,197.21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070,897.58元,利润总额为-55,809,632.79元,净利润-30,475,641.99元。无锡芯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无锡芯动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处于初创阶段,其研发支出及生产建设投资支出较大,2024年下半年,无锡芯动进入产品自制量产阶段,但目前仍处于前期发展阶段,销量还处在爬坡期,产品的自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利润为负。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无锡芯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无锡芯动2022年11月1日成立,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目前,无锡芯动拥有一个分公司,无锡芯动及其分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本次收购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无锡芯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无锡芯动最近12个月内没有发生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无锡芯动进行评估并出具《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5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无锡芯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740,197.21元,评估价值为86,719,928.78元,评估增值81,979,731.57元,增值率为1,729.46%。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无锡芯动收到政府下发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项目均已完工,政府补助款期后无需返还,递延收益评估值为零;同时,因收到政府机器设备补助,机器设备按净值法进行账务处理,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时,按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上述因素导致评估净资产增加。

诺博科技参考评估价值并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稳晟科技协商确定,诺博科技依据无锡芯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进行收购,诺博科技收购稳晟科技持有无锡芯动8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792,157.77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5]5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依据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792,157.77元,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诺博科技与稳晟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让方:诺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份额及价格

1.经双方协商,稳晟科技同意将持有无锡芯动80%的股权(认缴4000万元人民币,实缴4000万元人民币)以3,792,157.7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诺博科技,诺博科技同意接受稳晟科技转让的股权。

2.股权转让后,稳晟科技不再持有无锡芯动的股权,诺博科技持有无锡芯动80%的股权。

(三)交割安排

双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交割,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股权转让生效后,诺博科技按照章程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无锡芯动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六、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需要,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产业垂直整合并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有助于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增强产业协同性及公司整体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更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无锡芯动100%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股权收购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诺博科技收购无锡芯动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诺博科技收购无锡芯动股权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收购无锡芯动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 天健审[2025]174号《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7. 坤元评报[2025]55号《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